

附件三 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之情形

一、列管案件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如表一。

二、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如表二。

表一 列管案件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

區別	捷運設施 開挖條件	潛盾隧道段 (含隧挖段)	明挖隧道、 車站及管羣 隧道段	高架段(樁基 結構、井基/ 沉箱結構)及 機廠樁基結構	地面段、出 土段、機廠 直接基礎及 筏式基礎	山岳隧道段、 锚固邊坡
第 I 區	開挖深度 $<3m$	說明二	註十	說明二	註一	註九
	$3m \leq$ 開挖深度 $\leq 6m$	—	註六	註一	註一	註六
第 II 區	開挖深度 $<3m$	註十	註十	註十	註十	註十
	$3m \leq$ 開挖深度 $\leq 6m$	註七	註十	註四	註八	註八
	$6m <$ 開挖深度 $\leq 11m$	—	註四	註一	註一	註四
第 III 區	開挖深度 $<3m$	註十	註十	註十	註十	註十
	$3m \leq$ 開挖深度 $\leq 6m$	註八	註十	註八	註八	註八
	$6m <$ 開挖深度 $\leq 11m$	註三	註七	註四	註七	註七

表二 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

工程行為	捷運設施區別	潛盾隧道段(含隧挖段)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	高架段(樁基結構、井基/沉箱結構)及機廠樁基結構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山岳隧道段、錨固邊坡
填土工程 (雜物之堆置亦適用)	第 I 區	—	註七	註七	註七	註十
	第 II 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七	註十
	第 III 區	註九	註九	註九	註九	註十
山岳隧道 (管幕工法隧道亦適用)	第 I 區	—	註五	—	—	—
	第 II 區	註四	註七	註五	註七	註五
	第 III 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九	註七
基樁 (無開挖工程行為之連續壁、土壤攪拌樁 (SMW)、鋼版樁亦適用)	第 I 區	註七	註九	註九	註七	註七
	第 II 區	註八	註十	註十	註八	註八
	第 III 區	註八	註十	註十	註十	註十
鑽掘隧道 (鑽掘式管、涵亦適用)	第 I 區	—	註五	—	—	—
	第 II 區	註三	註七	註五	註七	註七
	第 III 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七	註八
廣告物之設置		—	—	註十一	註十一	—

說明：

一、表一及表二中附註代表意義如下：

免提送文件、免辦理事項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四	註五	註六	註七	註八	註九	註十	註十一
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 (註一)	◎	☆	☆	☆	☆	X	☆	X	☆	X	詳說明四
監測計畫及監測報告或資料須備查。(註二)	V	V	△	△	△	△	△	△	X	X	X
現況調查	V	V	V	V	X	V	X	X	X	X	X
現況測量	X	V	V	X	X	V	X	X	X	X	X
施工計畫	V	V	V	V	V	V	V	V	V	X	X

註：一、「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列中「X」表示免提送(但需檢附說明書)、「◎」表示應提送二維分析模式或三維分析模式、「☆」表示應提送一維分析模式、「V」表示須提送。

二、「監測計畫及監測報告或資料須備查」應包含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基地內之監測。列中「X」表示皆免提送、「△」表示應僅提送列管案件基地內之監測、「V」表示均須提送。

二、表一及表二中之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潛盾隧道段與高架段分別適用於過河段中之潛盾隧道段與高架橋段。

(二)過河段提送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應有水理分析或沖刷評估，但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若依水利相關單位規定同意無需提送者則可免除。

(三)列管案件位於鄰接出土段一百公尺範圍內之潛盾隧道段，在未超過三公尺深度之管線、人孔及其它工程設施之開挖，若開挖後隧道上方覆土厚度不小於六公尺，則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依註十辦理，否則須依註三辦理提送。

(四)列管案件開挖深度未達兩公尺之非連續性基礎，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依註十辦理，其餘為註七。

(五)地下開挖，均需設置擋土措施，且開挖區外禁止抽降地下水；若開挖區內有抽降水行為時，須依規定進行安全影響評估及說明。

(六)表中之區別，係指列管案件座落於分級界線規範圖中之區域位置。

(七)表中「—」記號者及不屬表一及表二所列舉之開挖條件或工程行為(含開挖超過十一公尺之列管案件)，說明一中所列之提送文件及辦理事項不得免除，且其「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以二維分析模式或三維分析模式為原則。

(八)列管案件開挖超過十一公尺(含開挖十一公尺)時，不得免除說明一所列之提送文件及辦理事項，且其「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以二維分析模式或三維分析模式為原則。

三、列管案件位於「特定範圍」(第I區、第II區及各區列管案件開挖深度大於十一公尺)，起造人或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本管理及審核基準第八點規定委託「專業單位」(附件五)審查。另非位於「特定範圍」之列管案件，若捷運執行機關認為有其必要，得請起造人或工程主辦機關委

託「專業單位」審查。

四、工程行為於下列情況時亦得免提送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

(一)規劃設計中之捷運系統。

(二)列管案件之地下結構於捷運設施主結構體尚未施築即已完成者。

五、廣告物設置位於管理範圍內第二街廓以外者，可免以提送審查。